

# 佛光大學

## 創意與科技學院

###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 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蔡明志主任、詹丕宗主任、徐明珠主任、張志昇主任

教師代表：厲以壯、駱至中、吳英銓、羅榮華、釋有真、喬逸偉、廖志傑、劉延濤、申開玄、高宜滂、牛隆光、張煜麟、宋修聖

請假人員：張譽騰、羅中峰、施維禮

記 錄：吳雅靜

#### 壹、主席報告

#### 貳、業務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	提送 107-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二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提送 107-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108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提送 107-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修訂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認辦法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 明：1. 係經傳播學系 107-8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8.04.30)。

2. 依據教育部 108.04.22 令：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另因本校母法已明訂審查方式，故刪除第五條之規定。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修訂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 明**：1. 係經傳播學系 107-8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8.04.30)。

2. 因碩士班招生不易，且為鼓勵有心進修學生，擬取消申請成績門檻規定。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修訂案及推選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討 論**：略

**決 議**：1. 依據校級條文，本院置教評會委員十三人，當然委員為院長及各系系主任；推選委員則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每系至少推二位委員(含當然委員及教授一名，若教授不足，請系務

會議自校內推選教授擔任)；教授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選聘教授擔任。教授不得少於9位。

2. 因本院教評會教授組成人數不足，其中4位由學院自校內選聘，本院邀請社會系林信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許興家教授、宗教學所姚玉霜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汪雅婷教授擔任本院教評會委員。
3. 各系需推派至少二位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一名為教授，教授若不足，請系務會議自校內教授推選。請各系於108.06.12前將名單提供給學院，以利107-7院務會議推選。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本院需推選專任教師五人（副教授以上），校長從中遴聘，各學院至少一人。

3. 108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名名單：

系所	108 提名名單
文資系	張譽騰名譽教授
產媒系	廖志傑副教授
傳播系	無
資應系	無

4. 本院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潘示番副教授、施維禮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羅中峰副教授、戚國雄副教授、呂萬安副教授、羅榮華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王聲葦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其敏副教授、徐明珠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論：**略

**決議：**1. 學院推選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 請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各推派一名副教授人選，請各系於108.06.12前將名單提供給學院，以利107-7院務會議推選。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核備暨院級代表選舉案，提

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全院代表總額為 8 名，其中副教授至少 6 名。  
3. 系級代表依比例提報 4 名：

學系	108 系教師代表	107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副教授	施維禮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喬逸偉助理教授	馮瑞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徐明珠副教授

3. 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 4 名（副教授以上），如下：

學系	108 系教師代表	107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峯副教授	戚國雄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駱至中副教授	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院務選出)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無	張志昇副教授(院務選出)
傳播學系	王其敏副教授	王其敏副教授

4. 除上述教師外，本院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教師為：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翁玲玲副教授、戚國雄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施維禮副教授、呂萬安副教授、羅榮華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聲葦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

**討論：**略

- 決議：**1. 系級代表同意核備上開系所提報名單。  
2. 院級代表為羅中峯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說明**：1. 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2. 當然代表由各系主任擔任；教師代表各系依比例提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4 名、傳播學系 3 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4 名、資訊應用學系 5 名(無資格限制)。

3. 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107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翁玲玲 戚國雄 呂萬安 楊俊傑	張譽騰 羅中峰 厲以壯 施維禮
資訊應用學系	林裕權 許惠美 夏傳儀 王聲葦 莊啟宏	羅榮華 喬逸偉 吳英銓 釋有真 駱至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 劉延濤 申開玄 高宜滂	廖志傑 古京讓(劉延濤遞補) 申開玄 高宜滂
傳播學系	牛隆光 張煜麟 宋修聖	牛隆光 張煜麟 宋修聖

**討論**：略**決議**：同意核備**提案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及推選案，提請討論。**說明**：1.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

2. 教師一名(無資格限制)、學生一名由各系推舉。

3.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由院長遴選一名。

4. 輪派表：

學年度	畢業生代表	業界代表
103	資應系	傳播系
104	資應系	傳播系
105	文資系	資應系
106	傳播系	文資系
107	傳播系	產媒系

5.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推薦畢業生代表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一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	林煜琪	高璇	莊文生
資訊應用學系	馮 瑞	藍翊瑄	余柔誼	張炯明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	鍾可欣	李睿覺	陳建宇
傳播學系	牛隆光	張立軍	鄭安妮	汪國卿

**討 論**：略

**決 議**：1. 各系教師與學生代表，同意核備。

2. 畢業生代表為鄭安妮(傳播系)。

3.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為汪國卿(傳播系)。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由院課程委員會教師四人中選出二人。

2. 四年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4	資應系/傳播系
105	文資系/產媒系
106	資應系/傳播系
107	文資系/產媒系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馮瑞老師、傳播學系牛隆光老師代表。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學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辦理。

2. 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學生代表一名。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4	資應系
105	文資系
106	產媒系
107	傳播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108 學生代表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	吳燕雯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夏傳儀老師、吳燕雯同學代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總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4	傳播系
105	文資系
106	資應系

107	產媒系
-----	-----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傳播學系	盧慶雄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傳播學系盧慶雄老師代表。

**提案十一**  
科技學院

提案單位：創意與

**案 由**：108 學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能源管理辦法辦理。  
2. 推選教師一名(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4	產媒系
105	資應系
106	傳播系
107	文資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伍大忠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老師代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一名(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5	產媒系
106	文資系
107	資應系

4.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傳播學系	盧慶雄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傳播學系盧慶雄老師代表。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三名(需具有行政經驗)。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輪派系所	輪派系所
104	產媒系	資應系	傳播系
105	產媒系	資應系	傳播系
106	產媒系	資應系	文資系
107	產媒系	傳播系	文資系

4.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申開玄
傳播學系	牛隆光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文化資產創意學系戚國雄老師、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老師、傳播學系牛隆光老師代表。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依內部稽核小組要點辦理。  
2. 需推派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行政教師一名。  
3.聘期為兩學年一聘，本次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3	文資系
104/105	傳播系
106/107	資應系
108/109	產媒系

4. 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林志冠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林志冠老師代表。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教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依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6	傳播系

107	文資系
108	產媒系
109	資應系

3. 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羅逸玲老師代表。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7	產媒系
108	傳播系
109	文資系
110	資應系

4. 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傳播學系	何欣容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傳播學系何欣容老師代表。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代表二名(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無(首次推派)
4.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傳播學系	宋修聖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
資訊應用學系	釋有真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傳播學系宋修聖老師、資訊應用學系釋有真老師代表。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圖書暨資訊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1. 依據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6	文資系
107	資應系
108	傳播系
109	產媒系

4. 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108 學生代表
傳播學系	王祖龍	陸亭喻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傳播學系王祖龍老師、陸亭喻同學代表。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7	文資系
108	傳播系
109	產媒系
110	資應系

4. 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傳播學系	邱慧仙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傳播學系邱慧仙老師代表。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遴選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2. 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

3. 各系推薦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峯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
傳播學系	徐明珠

**討論：**略

**決議：**同意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峯老師、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羅逸玲老師、傳播學系徐明珠老師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代表。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4 條辦理。

2. 各學院就各院專任教授推薦三名。

3. 本院專任教師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張譽騰講座教授、謝元富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謝元富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本院代表。

#### 伍、臨時動議

1. 有關本校學程 2.0 改革實施討論：

(1) 此學程 2.0 為全校都要施行，但是否能有部分科系先進行試辦？

(2) 若部分科系要先行試辦，建議先以招生未分組的科系，先行施辦，經效益評估後，再來進行全校科系施辦。

2. 「校方規定自 108 學年度起，選課除初選第一階段之外(大四生、延畢生選課)，將全面開放學生自由選課，不分身分別、系別、班別及年級別限制選課。」關於這項規定，是否應重新針對不同課程屬性作評估？並非所有課程或科系皆適合執行，特別是技術性課程，本來課程規劃即有其循序漸進，若打破這規劃，對於學生在學習上適得其反。

#### 陸、散會(13:30)

##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8 年 5 月 29 日「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1.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2.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p> <p>3.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1.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2.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p> <p>3.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p>	<p>1.依據教育部 108.04.22 令：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故刪除第四條第四款相關規定。</p> <p>2.另因本校母法已明訂審查方式，故刪除第五條之規定。</p> <p>3.配合條文刪除更改法條編號</p>

<p>4. 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p> <p>第五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4. 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u>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u>，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p> <p><u>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u></p> <p>第<u>六</u>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 佛光大學 傳播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9.11.03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第六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七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1. 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2. 曾於本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3. 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

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

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所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

校程序辦理抵免。

第八條 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1.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2.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7)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8)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 (9)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3.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4. 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第五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8 年 5 月 29 日「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大學部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p> <p>第三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p> <p>第四條 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第五條 預研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p> <p>第六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p>	<p>第一條 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大學部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p><b><u>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四十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依校方規定時間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如有優異表現之同學,得專案申請,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轉學(系)生得以進入本系後成績計算之。</u></b></p> <p>第三條 本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p> <p>第四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p> <p>第五條 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p>	<p>1. 為鼓勵有心繼續於本系進修之學生,擬取消申請成績門檻規定。故刪除第二條規定</p> <p>2. 配合條文刪除更改法條編號</p>

<p>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

##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20110406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30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 第一條 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大學部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修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組成。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本會置委員<u>十三</u>人，<u>當然委員為院長及各系系主任；推選委員則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每系至少推二位委員(含當然委員及教授一名，若教授不足，請系務會議自校內推選教授擔任)；教授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選聘教授擔任。但教授不得少於九人。</u></p>	<p>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u>九</u>人，<u>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八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六人。</u></p>	<p>修改組成人數及組成結構說明及推選方式。</p>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當然委員為院長及各系系主任；推選委員則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每系至少推二位委員(含當然委員及教授一名，若教授不足，請系務會議自校內推選教授擔任)；教授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選聘教授擔任。但教授不得少於九人。
- 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 5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本會複審通過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6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院各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8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裁定之。
- 第 9 條 因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